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SUI NING SHI ZHI YE JI SHU XUE XIAO

师资队伍管理制度汇编

目 录

(一) 教师评职教师晋级管理办法.....	7
(二) 教师常规管理制度.....	36
(三) 教师业绩管理制度.....	47
(四) 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制度.....	66
(五) 教师成长管理制度.....	89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新教师招聘标准

为了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水平，保障新教师招聘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遂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制定我校新教师招聘标准。

一、招聘范围

1. 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2. 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其他事业单位考调人员。

二、招聘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四川省教师职业行为“八不准”》等教师职业道德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备岗位所需的身心条件、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教育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要求。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5. 具备一定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实训实习组织、班级管理与

教育活动、教育教学评价、沟通与合作等教育教学能力。

6. 具有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其他

1. 党员或预备党员优先。
2. 有学生管理经验、担任班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3. 有教学经验者优先考虑。
4. 如暂无教师资格证者，须在入职后两年内取得。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二级教师标准条件

我校二级教师的认定，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当前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条件的通知》（川教人〔2001〕73号）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遂宁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遂人社发〔2016〕29号）规定的“遂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具体条件如下：

1.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应具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的思想政治素质，并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相关规定。推荐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能职责，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遂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川教职改办〔2014〕7号和遂宁市教育局《转发〈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遂教发〔2005〕124号）、遂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遂教发〔2010〕07号）的规定，对拟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修养、教学态度、教书育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和学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如实反映。如在推荐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的资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年度考核。参评人员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教育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要求,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任教师 1/3 以上或者每周任教不少于 4 课时,职称申报材料中,学校应出具申报人现职或近 5 年来年度考核情况证明。

3. 职称推荐评审满意度测评。学校应对参评人员师德师风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表现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一般在全校教职员工中进行,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邀请师德师风监督员、家长代表、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测评,较大的学校可以在职(教)代会范围内开展测评,测评结果必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申报人员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低于 75%的,不得推荐评审高一级教师职称。职称申报材料中,必须有由学校出具的申报人民主推荐测评结果

4. 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学校在组织教师自愿报名以后,要与“满意度测评”同步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测评。综合评价实行三票制(即:1. 学生评价,2. 同行评价,3. 行政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各等次的得票率以百分比计。评价结果必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如实填入职称评审相关表册。

5.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要有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下同)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评聘高级教师职务,从教以来要有 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要有 2 年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

下同)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学校群团工作人员的推荐,要执行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没有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单位的人员,可不作要求。申报材料应提供申报人符合规定年限要求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

6. 继续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普通话和教师职业技能。新教师第一年应完成继续教育 120 学时以上和职业技能训练规定的任务。普通话水平、教师职业技能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遂宁市一级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2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市、区（县）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

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职务）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四川省教师职业行为“八不准”》等教师职业道德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具备岗位所需的身心条件、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教育教

学工作达到学校要求，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达到 75%以上。

第五条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下同）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没有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单位的人员，可不作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达到相应要求。每年应完成继续教育 90 学时以上。

第七条 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2019 年 1 月 1 日前，普通话水平应取得二级乙等以上等级证书。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学语文教师和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取得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以上等级证书。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要求。

第八条 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从 2016 年起，按市教育局相关规定，已纳入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范围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应具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报职称评审的教师，应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

第五章 一级教师

第十九条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经历，并较好地完成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第二十条 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在本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年深入学校听课、评课 80 学时以上，承担县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 1 项以上教育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者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研科研，或者在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中书面交流本专业教研文章，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篇（部）以上。

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 1 项以上教研成果获县级二等以上奖励，完成 1 项以上县级以上教研科研，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篇（部）以上。

第二十二条 初中以下学段教师，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以下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以下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第八章 破格推荐条件

第三十五条 一级教师、二级教师的破格推荐条件按职称管理权限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应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相应职称（职务）的具体条件。

第三十七条 城区（指县级及以上政府所在地，下同）中小学校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支教（从教）经历，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带学生在外地实习基地实习实践可计算为支教时间。

对 1999 年及以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暂不作支教要求。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支教要求。

第三十八条 凡 2003 年以后到“四大片区”中小学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四大片区”评聘教师职务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 1 年。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教师按规定获得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当年的年度考核视为“优秀”。

第四十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学校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对农村学校教师，应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对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在专业水平和专业课教学业绩方面的要求，应适当提高；对各级示范

学校教师，在示范引领方面的要求，应适当提高；对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应结合所在机构职能和岗位特点，适当提高本人业务工作方面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校级干部评聘教师职务，除须达到本标准条件规定的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外，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任教师 1/3 以上或者每周任教不少于 4 课时。校级干部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能力和业绩，应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标准条件中所有业绩成果均指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5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

- （一）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的；
- （二）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相关规定的。
- （三）参与非法游行、上访、罢课等违法、违纪、违规并受处分的。

第四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是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的基本依据。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和高级推荐条件。各地的评价标准和推荐条件可在省、市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评审有统一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遂宁市教育局解释。

遂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2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市、区（县）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

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职务）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四川省教师职业行为“八不准”》等教师职业道德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具备岗位所需的身心条件、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教育教

学工作达到学校要求，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达到 75%以上。

第五条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下同）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没有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单位的人员，可不作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达到相应要求。每年应完成继续教育 90 学时以上。

第七条 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2019 年 1 月 1 日前，普通话水平应取得二级乙等以上等级证书。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学语文教师和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取得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以上等级证书。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要求。

第八条 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从 2016 年起，按市教育局相关规定，已纳入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范围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应具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报职称评审的教师，应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

第四章 高级教师

第十四条 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学生思政教育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从教以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经历 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

第十五条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在本县同类学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近 5 年来城区学校和省一、二级示范学校的教师承担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达 2 次以上、农村学校教师达 1 次以上；对村小（教学点）教师，可适当放宽至承担过县域一定范围内的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年深入学校听课、评课 100 学时以上，承担市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第十六条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城区学校和省一、二级示范学校的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以上、其他学校的教师符合 1 项以上条件：1 项以上教育教学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完成 1 项以上县级以上教研科研；在县级以上教研活动中书面交流本专业高水平教研文章；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篇（部）以上。教研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 1 项以上科研成果获市级二等以上奖励，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教研科研，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2 篇（部）以上。

第十七条 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十八条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以下学段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第八章 破格推荐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评审高级教师：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的主研人员。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省级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破格推荐评审高级教师：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的主研人员。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成果转化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三）在教研、教改、或发展新学科方面成绩显著，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的主研人员。

（四）在教材建设中，参编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省级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

（五）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市（州）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

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受到同行知名专家肯定。

(七) 获得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应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相应职称（职务）的具体条件。

第三十七条 城区（指县级及以上政府所在地，下同）中小学校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支教（从教）经历，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带学生在外地实习基地实习实践可计算为支教时间。

对 1999 年及以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暂不作支教要求。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支教要求。

第三十八条 凡 2003 年以后到“四大片区”中小学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四大片区”评聘教师职务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 1 年。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教师按规定获得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当年的年度考核视为“优秀”。

第四十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学校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对农村学校教师，应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对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在专业水平和专业课教学业绩方面的要求，应适当提高；对各级示范学校教师，在示范引领方面的要求，应适当提高；对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应结合所在机构职能和岗位特点，适当提高本人业务工作方面的

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兼任教育工作的中小学校级干部评聘教师职务，除须达到本标准条件规定的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外，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任教师 $\frac{1}{3}$ 以上或者每周任教不少于 4 课时。校级干部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能力和业绩，应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标准条件中所有业绩成果均指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5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

- （一）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的；
- （二）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相关规定的。
- （三）参与非法游行、上访、罢课等违法、违纪、违规并受处分的。

第四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是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的基本依据。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和高级推荐条件。各地的评价标准和推荐条件可在省、市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评审有统一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遂宁市教育局解释。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

按照《遂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等上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公平评价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认真考核。
- 2、切合教育教学实际，使考核尽量做到公平公正、合情合理。
- 3、以硬性条件为主，尽量减少人为因素。
- 4、粗线条考核，不追究细枝末节，做到操作性强、导向性强。

二、组织领导

1. 职评领导小组

组 长：薛永哲（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蒋国英（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运辉（党委委员、副校长）

曹 武（党委委员、副校长）

罗文林（党委委员、副校长）

张 兵（党委委员、成教处主任）

蒋卫东（党委委员、9+3 办主任）

李 涛（培训处主任 党政办负责人）

文 燕（党政办党务工作负责人）

2. 职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职评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工作。职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李 涛（培训处主任 党政办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文 燕（党政办党务工作负责人）

成 员：杨 琴（教务处主任）

宋贵源（政教处主任）

廖江燕（教科室副主任）

代晓凤（人事干部）

3. 职评委员会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简称职评委员会)，每次职称评审由职评委员会成员和参评人员所在专业教师代表参与。

4. 评审组织职责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小组，制定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做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具体又职称评定办公室负责统收资料。

三、评审方式

1. 评审时参考评审细则的赋分要求，实行量化计分，总分作为评审结果参考。

2. 评审结果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方式进行排名，以排名为最终结果。

3. 评审细则参看《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职称评审条件及细则》。

四、工作程序

1. 学校发出通知：学校在全校教师重宣传主管部门的下发的文件，解析各晋升岗位的当年的名额配置。
2. 教师个人申报：教师按文件要求准备资料，上交至职务晋升办公室。
3. 职评小组完成资料审查。
4. 职评小组完成资料评分，职评委员会现场监督。
5. 职评小组将评分结果上报至职评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研讨。
6. 全校公示。
7. 上报相关部门。

五、相关事项说明

1. 量化计分时的证件依据，必须有党委（或党委系列的宣传部、组织部）、政府（或政府系列的人事局）、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和学校四家之一签章方有效。
2. 若有关部门只按名次发奖而未定等级的，则按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 名视为二等奖，第 4、5、6 名视为三等奖计分。
3. 不符合评审基本条件之一的，不在量化考核之列。
4. 每个参评人员按照上述标准打分的代数和即为该人员的最后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若总分相同由职评领导小组采用票决制形式决定
5. 在量化评分中同一项成果不重复加分，按最高级别加分。
6. 非教师系列人员职称评审入围的其他条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加分办法按此文件执行。

六、评审保障

1.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了评审组织。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办公室，评审委员会成员各司其职，分工明确，监督管理落实到位，保障评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 制度保障

评审依托上级部门和该校相关文件执行，文件清晰明确，做到操作性强、导向性强，人为因素较少，保障评审工作有据可依，制度性强。

七、本办法由学校职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2019 年 6 月 18 日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职称评审条件及细则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工作，根据《遂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本方案适用于我校参教师评审工作。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要求。45 周岁以下（当年 8 月 31 日截止）的参评者必须达到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遂市人办发〔2005〕10 号）。

2.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中层（包括享受中层待遇）及以上领导工作两年及其以上。

3. 晋升职称的学术论文著作和承担教学示范工作达到当年评职文件要求。

4. 评审一级教师职称须任二级教师达四年及以上，评审高级教师职称须任一级教师五年及以上。

5. 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

6. 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的要求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晋升中称需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晋升高称需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8. 教师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或“四大片区”学校支教（从教）

经历，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带学生在外地实习基地实习实践可计算为支教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支教要求。

9. 如上述基本条件与市教体局、市人社局相关文件有冲突的，以当年市教体局、市人社局的规定为准。

二、评量办法

（一）定性评价

从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学校职评委员会成员、相关专业教师组成考核组，进行定性评分。所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平均分即为定性评价分数。

（二）定量评价

1. 工龄每年 1 分，任现职的年限每年 2 分。

2. 学历：专科 1 分，本科 2 分，研究生班结业 2.5 分，研究生毕业 3 分，硕士学位 5 分，博士学位 8 分。

3. 任现职以来实绩加分

（1）论文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核心期刊（即有“核心期刊”字样和CN 及ISSN 双刊号，且有邮发代号，不含增刊）发表的本专业、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论文，字数在 2500 字以上，加 4 分；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普通期刊（即有 CN 或ISSN 刊号且有邮发代号，不含增刊）发表的本专业、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论文，字数在 2500 字以上，加 2 分；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它刊物（即有 CN 或ISSN 或ISBN 刊号，增刊、论文集）发表的本专业、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

研论文，字数在 2500 字以上，加 0.5 分。如果是几人合著按相应级别分数的平均分计算。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2)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组织的论文评比。本专业、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论文评比获国家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省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市级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非本专业、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论文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教育教学成果、科研科研获奖，主研人员按相应级别的 2 倍加分，参研人员按论文获奖相应级别加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组织的活动竞赛。一切与教学直接相关的活动竞赛（如讲课，学科技能竞赛，教具、课件制作等），国家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5 分，三等奖 3 分；省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市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县级及我校校级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乡镇一等奖按校级二等奖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4)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组织的教学直接相关的活动竞赛获奖，按第三条“活动竞赛”相应级别减半计分，由学校相关职能科室安排的，指导其他教职工参加市级以上活动竞赛获奖，指导教师按相应级别的四分之一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5)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组织的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学术讲座，每开展一次，新专题国、省、市、

县级分别计 4、2、1 分，重复专题加 0.2 分(重复专题达 2 次以上不再加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6) 年度考核优秀级每次加 1 分。

(7) 担任班主任 0.5 分/年，所带班级获先进班集体，市级 1 分/次，省级 1.5 分/次，国家级 2 分/次。

(8) 担任中层干部（含享受此待遇的）1 分/年，校级干部 1.5 分/年。

(9) 支委委员、教研组长、教师身份兼任管理工作 0.3 分/年，该项累计不超过 3 分。（同时兼任班主任和多个管理工作同一年以最高分计。）

(10) 管理工作获奖按国家级 4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记分。管理工作所获集体奖，主管领导干部按相应级别的 1/2 记分，具体负责该项获奖工作的科室人员按相应级别的 1/3 记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11) 高考业绩。担任对口升学班班主任、考试科目任课教师 0.3 分/年。所带班级高考上线率（含单招）达 90%以上，班主任、考试科目任课教师记 1 分。（既担任班主任又是任课教师的只记一项）

(12) 担任“9+3”公招、专项考试的任课教师，上线率达 5%及以上记 0.5 分，单招上线率达 60%以上任课教师加 0.5 分。

(13) 综合性表彰。教师个人获得有关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综合荣誉称号：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拔尖人才、劳动模范、优秀教师、知名教师、知名校长、师德标兵、骨干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学科带头人、技术标兵、遂州工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

作者、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按国家级 4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校级 0.5 分加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三、评价减分和限制细则

1. 因各种原因受党纪、行政处分，取消当年评职资格，下一年可参加职务晋升，但按所受处分级别作相应扣分：警告处分扣 2 分，记过处分扣 3 分，以此类推。

2. 有旷课行为的每节课扣 1 分；事假达一个月及以上，每个月扣 2 分，以后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算。

3.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每一次扣 4 分。如因本款第 1 项的原因被考核为基本称职，不再扣第 1 项的分。

4. 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每一次缓两年参与晋升高一级职务。

5.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的；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相关规定的；参与非法游行、上访、罢课等违法、违纪、违规并受处分的 5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

四、本办法由学校职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2019 年 6 月 18 日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综合评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学校人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合同用人机制、公平竞争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分配激励机制，更好的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遂市人发〔2009〕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分原则

根据任现职年限、工作业绩、获奖情况、职务情况进行定量评分考核。

1. 设基础分、附加分两项。其中基础分考核教职工任现职年限和工作年限，体现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功贡献，附加分主要考核工作业绩、获奖情况、职务情况，体现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

2. 附加分考核任现级以来的情况。

3. 附加分每年不超过 5.5 分，超过 5.5 分者，按 5.5 分计入总分。

二、评分细则

（一）基础分

1. 每任满现职 1 年计 5 分计算。

2. 根据 2006 年工资改革文件规定，确定的“套改年限”，按“套改年限”计 0.5 分/年。

1、2 项得分之和为教职工基础分，因病、因事请假，或者离岗进修达一学期及以上者按同样标准扣减基础分。

（二）附加分

1.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每年计 0.5 分，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不计分。

2. 继续教育。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每年计 0.5 分，未完成任务不计分。

3. 教育教学效果。

（1）按教学评估得分排名前 30%，每期计 0.25 分，如该项与年度考核优秀重叠，该项不计分。

（2）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 0.5 分。

（3）赛课及技能比赛（颁奖单位同本款第 6 条“荣誉分”）。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 分、0.5 分；市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1 分、0.5 分。（若有关部门只按名次发奖而未定等级的，则按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 名视为二等奖，第 4、5、6 名视为三等奖计分。）

（4）高考业绩。担任对口升学班班主任、考试科目任课教师 0.3 分/年。所带班级高考上线率（含单招）达 90%以上，班主任、考试科目任课教师记 1 分。（既担任班主任又是任课教师的只记一项）

（5）担任“9+3”公招、专项考试的任课教师，上线率达 5%及以上记 0.5 分，单招上线率达 60%以上任课教师加 0.5 分。

（6）荣誉分（学术技术带头人、拔尖人才、劳动模范、优秀教师、知名教师、知名校长、师德标兵、骨干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学科带头人、技术标兵、遂州工匠、优秀共产党员、优

秀党务工作者、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①获全国奖计 2 分;

②获省委、省府奖计 2 分, 获省级部门奖计 1.5 分;

③获市委、市府奖计 1.5 分, 获市级部门奖计 1 分;

④学校表彰每次计 0.5 分。

以上①—④分年考核, 每年只计一项最高得分, 不累计。

4. 教育科研。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 有 4 篇以上文章获市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或在公开发行的双刊号刊物发表。达到要求计 2 分, 少一篇少计 0.5 分。

5. 职务分(分年考核, 每年只计一项最高得分, 不累计)

(1) 教研组长、支委委员每任满 1 年 0.5 分;

(2) 班主任每任满 1 年计 1 分;

(3) 担任中层干部每任满 1 年计 1.5 分; 校级干部每任满 1 年计 2 分。

以上(1) — (3) 分年考核, 每年只计一项最高得分, 不累计。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基础分与附件分之和为教职工考核得分。学校将考核得分作为教职工岗位任职的依据。如出现同分则按基础分排序, 如基础分相同由领导小组采用票决制形式决定。其中, 对近五年来因病离开教学岗位累计达 2 年及以上, 且现不在教学工作岗位的, 或因个人原因离开教学岗位达三个月及以上者, 原则上当年不予推荐高级职称 5 级岗位。

四、符合基本条件, 应本从要求, 学校推荐上报, 但因本人业绩

不够，未批准晋级者，二年内不得申报。

五、本办法由学校职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一）教师常规管理制度

遂职行发〔2017〕72号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研组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

（2017年修订）

一、教研组工作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教研组工作计划

1.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的相关安排和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密切结合本组相关学科特点，经过全组教师的慎重讨论，制定体现本组特色的教研组学期工作计划。

2. 教研组工作计划必须在开学初两周内制定，经教科室审核后组织实施。

3. 对教研组计划的实施情况，应进行定期的检查小结，努力达成工作目标。每学期末，要参照教研组评价办法，进行自查，总结经验。

（二）做好课堂教学的基础工作

1. 学习和贯彻课程标准。组织教师学习本学科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明确学科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进度，指导教师制订学期教学计划和实施教学计划。每月组织一次教学进度检查，每学期组织两次教学工作阶段小结活动。

2. 组织和指导教师在认真分析教学对象和钻研课程标准、教材的基础上认真备课，在个人备好备深的基础上，加强集体备课。

3. 组织公开课和听课、评课。开展有目的、有计划的“说、授、评”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种公开课。初、中称教师每学期至少要上一节研究课，高称教师每学年至少上一节示范课。主讲人上课前，

教研组必须对其设计的教学方案开展集体研究，课后要依据相关学科的教学原理组织好评课、议课活动。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

4. 及时考核，重视对学生学习的评价和考核工作。积极探究对学生学习评价方式的改革，注重多元化评价的有机结合。每一个单元学习结束后，都要进行阶段性测试。

（三）组织课外活动

1.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课外活动。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积极开辟课外教学渠道，开展群众性和专题性的课外教学活动，如专题讲座、社会调查、乡土考察、参观访问，以及学科兴趣小组、运动队、文艺队的活动等。

2. 组织学科竞赛。每学年各学科以专业部为单位，由教研组具体落实组织学科竞赛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开发学生的潜能。除了搞好校内学科竞赛外，还必须做好上级教育部门举办或认可的各类竞赛的组织发动和辅导工作。

（四）学习理论，开展教学研究

1. 教研组要坚持做到教研活动“定时间（间周星期四下午课外活动）、定地点（人数较多的教研组开会地点可定在中山楼一、二会议室、其相楼会议室或旅游实训室，人数较少的组开会地点可定在组长所在的专业部教研室）、有主题、有效果”，并严格执行教研活动签到制。教科室对教研组开展教研活动情况实行随机考核督查。

2. 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本学科的专业理论，不断充实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提高全组教师的理论素养。教研组每学期安排的集体教研活动，必须保证不少于三分之一的集体理论学习时间。要大力支持、鼓励本组教师通过自主学习、考研和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不

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3. 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体教研活动。发扬教研民主，每一次教研活动都要充分准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组织教师结合自身的教育教学实践积极撰写教研论文并参与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根据教学实践中发现或发生的问题确定教研组的研究科研（以微型科研为宜），组织教师根据科研进行实验，开展科研工作。

5. 加强同校内其他学科教研组和校外相应学科教研组的横向联系，积极参加市中职学校各学科联教组开展的各种联合教研活动。外出学习、交流后，要在组内介绍、汇报和组织研讨，便于借鉴他校先进的学科教学及教研经验。

（五）关心和培养青年教师

1. 学科带头人、教研组长在教学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应主动承担起对新教师施以具体帮助和指导的职责。

2. 认真组织并开展新、老教师之间的“师徒结对”活动，对新教师（包括初称青年教师）进行结对子帮扶。新教师第一年要跟班听课。听指导老师、同学科教师及其他学科教师的课，每周不少于两节。新教师教学见习期满时，教研组应及时安排汇报课，并对该教师的教学见习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书面评价。

3. 鼓励、支持青年教师投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注重从青年教师中培养教学骨干。要求青年教师尽快实现从入门到合格再到优秀这一专业成长目标。

（六）加强课程建设，开发校本教材

根据本组教师的实际情况和学科教学的需要，组织教师积极参与

学科精品课程的开发，参与中职类规范教材或校本补充教材（包括学科学习指导、专业技能训练指导等）的编写工作。

（七）加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组织本组教师开展以中职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和探讨活动，积极探索中职教育教学规律，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保障，着力打造一支爱学习、喜研究的骨干教师队伍。凡有技能学科的教研组，均应督促相关专业课教师通过自身努力获取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三级以上技能资格证书，成为名符其实的“双师型”教师。

（八）加强设备管理，建立教学档案资料

1. 重视教学设备管理，充分发挥现有教学设备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益。电化教学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维修。

2. 搞好教学资料、教学统计材料的积累和整理。要全组协作、专人负责，逐步建立本组的资料档案，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3. 建立和完善教研组工作档案，逐一记载各项教研活动的开展成果。

二、教研组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

（一）教研组工作考核（100 分） 1.

教研组工作计划和总结（20 分）

教研组于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根据学校学期工作要点和本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上交教科室；期末认真撰写教研组工作总结并于新课结束周及时完成上交教科室。每期按时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得 20 分。每迟交一天分别扣 1 分，每缺交一项扣 10 分。

2. 教研活动及活动记录（20 分）

每两周组织一次教研活动，每次活动应保证人数齐全。事假 1 人次扣 0.5 分，迟到 1 人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 1 人次扣 1 分。

每次活动均须有主题、有活动记载，教研组须在期末新课结束周内交齐本期教研活动记录。迟交每次扣 0.2 分，缺交每次扣 1 分。

3. 公开课（10 分）

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公开课，并保证听课教师达到全组人数的 70% 以上。每缺一次公开课扣 5 分；听课教师人数未达到 50% 的，每次扣 2 分；听课教师人数为 50%—70% 的，每次扣 1 分。

4. 听课（10 分）

每个教师每学期至少完成听课任务 10 节。没有完成学期听课任务的教师，少听 1—3 节者扣 0.5 分/人，超过 3 节者扣 1 分/人。

5. 评课议课（10 分）

公开课后，组长要组织全组教师对公开课进行评议，并提出改进措施。每学期至少上交一次听课议课活动全程记录（教案、说课、评课、活动过程记录等有关材料）得 3 分，每多一次加 1 分。

组织教师积极撰写教学反思、教学案例或评课文章等，每上交一篇上述文章，所在教研组加 0.5 分。

6. 教案评查（5 分）

在教务处组织的教案评查中，本组教师每缺一个教案（备课本）扣 0.5 分，迟交教案者，每个扣 0.2 分。评查教案时，组长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迟到每次扣 1 分。

7. 教学、教研成果（20 分+附加分）

① 组织全组教师积极撰写教学论文参加市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

相关部门组织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每上交一篇论文得 1 分，获市级一等奖另加 2 分，市级二等奖另加 1.5 分，市级三等奖另加 1 分。获省级、国家级论文奖者，参照市级奖加分标准分别另加 1 倍、2 倍的附加分。

② 本教研组教师参加各种教学竞赛活动，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获省级、国家级奖者，参照市级奖加分标准分别×2、×3 计加成果分。

③ 本组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参照教师参赛标准计加教研组附加分。

④ 本组教师所教学科学生参加市上组织的会考或抽考，排名前茅（前 60%以内），其中前 10%以内为一等，11%~30%范围内为二等，31%~60%范围内为三等。所在教研组参照教师参加竞赛加分标准按会考×3，抽考×2 加附加分。

⑤ 由学校组织的学生团队参加市上的公益演出（没评奖），指导教师所在教研组参照教师参赛标准按学生人数加附加分：1~10 人×1；11~30 人×2；31 人以上×3。

⑥ 教研组有科研科研立项在研，校级科研加 10 分，市级科研加 20 分，省级科研加 40 分。组内有教师参与学校科研组的市级、省级研究工作，每人分别加 3 分、5 分。

8. 试卷分析（5 分）

凡校级考试均应督促教师按时上交试卷分析。迟交试卷分析每人扣 0.2 分，无试卷分析每人扣 0.5 分。

9. 教材编写（附加分）

教师参加各种教材编写并应用于本校的教学，所在教研组按以下标准加附加分：中职类规范教材每本加 5 分，校本教材（学科学习指导、专业技能训练指导等）每本加 3 分。

10. 双师型教师（附加分）

考核当期，教师通过培训、考试获得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三级以上技能资格证书的教研组，根据当期获证教师人数加附加分每人 2 分。

（注：除附加分外，上述各项考核得分均不得超过各项的最高分。）

（二）奖励办法：

1. 教研组工作评价与奖励，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达到 75 分以上为考核达标教研组，缺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的教研组直接确认为考核不达标教研组。在考核达标教研组中，按照考核分数的高低顺序评出先进教研组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二个，三等奖三个。

2. 根据教研组工作考核结果，工作考核达标的教研组长，学校按每月 150 元（每学期 5 个月）发放教研组长工作绩效，另每周计算 1 节课时工作量。学期工作考核获一、二、三等奖的教研组，教研组长另分别计发奖励绩效 300、200、100 元。

3. 根据教研组工作考核结果，学校每学期发给教研组教研活动经费。其标准为：一等奖组 120 元×教研组人数；二等奖组 100 元×教研组人数；三等奖 90 元×教研组人数；达标组 80 元×教研组人数。考核没达标组不发放教研活动经费。

4. “师徒结对”中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学校按获奖者奖励津贴的一半计发该指导教师的指导津贴。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下期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科室负责解释。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教师考核制度是教师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考核结果是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为使考核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准确，特制定本办法。

一、政治思想（20 分）

(一) 政治态度 (5 分)

- (1) 认真参加政治学习，遵守国家法律得 5 分。
- (2) 学习或开会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升旗仪式无故不参加扣 0.5 分；受党纪、政纪通报批评处分的扣 5 分。

(二) 师德表现 (10 分)

- (1) 注重职业道德，以身作则，教书育人，无体罚现象得 5 分。
- (2)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不嫌弃学困生，注意全面提高质量得 5 分。
- (3) 歧视学困生，有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打骂学生或侮辱学生人格行为，以及随便不让学生上课行为的 5--10 分。

(三) 事业心、责任心 (5 分)

- (1) 安心本职工作，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接受学校各级领导分配的工作任务，并能按时较好地完成的得 5 分。
- (2) 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财产、仪器保管、安全防范、教育教学等工作有失职行为的扣 1--3 分。不服从工作分配，比较松散扣 2 分。

二、教育教学 (30 分)

(一) 教学研究 (15 分)

-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学习，努力提高专业知识。积极参加全员性的岗位培训、新课程培训、市、区、校各级组织的各类学科培训，以及积极参加教研、学术活动得 10 分。
- (2) 不重视继续教育工作，不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及教研活动

酬情扣 1—7 分。

(3) 参加国培和公需课期间，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阶段性任务，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扣 5 分，国培或公需课成绩有一项不合格的扣 5 分。

(二) 教育教学常规 (15 分)

(1) 备课 3 分。能按课程标准、教材要求备好课，教学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 1—3 分。

(2) 课堂教学 5 分。能完成教学计划，面向全体，课堂效益高、效果好得 5 分。未能完成课堂教学计划、一学期上课迟到超过 5 次，教学方法不当，效果差扣 3 分。

(3) 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 5 分。作业布置适中，批改符合规范，并认真及时批改，及时反馈辅导得 5 分。作业布置不合乎学校规定，批改马虎，批阅密度不达标（作业批阅密度为每学期工作日总数的 90%），不反馈辅导等现象的扣 3 分。

(4)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研活动得 2 分。每学期 3 次不参加各级各类教研活动的扣 2 分。

三、出勤情况 (20 分)

1. 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勤恳，出全勤，无迟到、早退、旷工等行为得 20 分。

2. 在上班期间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每次扣 2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旷工一次扣 5 分。

3. 事病假一天扣 1 分，每年事病假超过 20 天（工作日）的，不参

与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初步定为合格等次。

四、工作业绩（30 分）

（一）完成基本工作要求（10 分）

（1）工作量按规定达标，并有效地履行了工作职能得 5 分。

（2）班主任（副班主任）工作（5 分）。能认真履行正副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得 5 分，根据《原州区第四小学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规格，未完成相关班主任工作的，扣 1—5 分。

（二）教学工作成效（20—x 分）

（1）教学成绩达标（10 分）。能够有效的完成教学任务，所任教学科上半年期末教学质量达标（合格率 91%）得 5 分，所任教学科下半年期中教学质量达标（合格率 91%）得 5 分，成绩不达标的此项为 0 分。

（2）教学成绩加减分（5—x 分）。在上半年期末教学质量检测中，所任学科以本年级同一学科平均分为标准（不考虑平均分是否达标），每高出年级平均分的加高出的同等分数（如成绩高出年级平均分 0.8 分者在此项内加 0.8 分）；低于年级平均分的减低于的同等分数。在

下半年期中教学质量检测中，所任学科以本年级同一学科平均分为标准（不考虑平均分是否达标），每高出年级平均分的加高出的同等分数（如成绩高出年级平均分 0.8 分者在此项内加 0.8 分）；低于年级平均分的减低于的同等分数。

五、关于此考核细则的说明

（1）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依据时间为每年的 2 月至 12 月份。

(2) 考核时，对照评分标准，先自评，然后由考核组进行考核评分。

(3) 所有专任教师和国家在编人员，根据实绩，参照本细则考核，最后评出分数。

(4) 每年事病假累计超过 20 天（工作日），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每年旷工时间累计超过 3 天的，考核等级评定为基本合格，旷工时间累计超过 5 天的，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5) 遇特殊情况的，由考核组决定加分或减分。

(6) 本考核细则若与年度考核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文件为准。

(7) 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校委会解释。

在下半年期中教学质量检测中，所任学科以本年级同一学科平均分为标准（不考虑平均分是否达标），每高出年级平均分的加高出的同等分数（如成绩高出年级平均分 0.8 分者在此项内加 0.8 分）；低于年级平均分的减低于的同等分数。

（二）教师业绩管理制度

遂职行【2017】61 号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科研成果参加教学竞赛奖励办法

(2017 年 10 月修订版)

在全面实施以创新教育为核心的素质教育、教育改革不断向前推进的今天，“理念立校、科研兴校、质量强校”已成为现代学校管理的共同理念，教师的教育科研能力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参与教育科研和各种教学竞赛活动是教师专业成长的必由途径。为了激励广大教师勇于投身教育科研活动，树立事业成就感和荣誉感，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教改、管理工作质量，推动学校教育科研和教育改革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在以前学校实施的相关奖励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和参加教学竞赛奖励办法》。

一、论文参赛、发表作品奖励办法

1、论文发表、撰写参赛论文应遵循的原则

(1) 紧密联系教育、教学、管理实际和学校已立项的科研科研实际，总结升华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认真撰写高质量的论文。

(2) 自觉遵守学术道德，严禁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3) 科学、严谨，符合创新性、可行性和实践性原则。

(4) 文责自负。

2、参与教育教学、管理论文评选获奖奖励标准

(1) 参与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科研单位（含教育学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教育教学、管理论文评选奖励标准：

奖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奖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奖金	150	120	100	300	200	150	500	400	300	1000	700	500
----	-----	-----	-----	-----	-----	-----	-----	-----	-----	------	-----	-----

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的论文评选的教育教学、学校管理论文，奖励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论文(科研)获政府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3、发表教育教学、管理论文奖励标准

(1) 在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邮发代号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管理论文,按该期刊所发稿费的 2 倍计发奖励。

(2) 在同时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邮发代号的(非核心或无法认定)公开报、刊(含学报,但增刊、论文集除外)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管理论文,按该报、刊所发稿费的 1.5 倍计发奖励。

上述稿费金额以期刊社的邮寄汇款单为准。

(3) 在只有 CN 和 ISSN 刊号而无邮发代号的正规刊物或(1)(2)刊物的增刊、论文集中发表论文,或虽为正规刊物(可在“知网”等网络资源中查到)但无稿费报酬者,学校发给每篇文章鼓励奖金 300

奖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奖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奖金	600	400	300	1200	800	600	4000	2400	1200

元。

(4) 个人著书立说且公开出版(具有 ISBN 正规书号)者,学校将单独予以奖励,奖金另定。

(5) 参与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书籍(具有 ISBN 正规书号)出集,

或在非正规期刊（无法在网上查证）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管理论文，不论评奖与否，每一篇文章学校发给奖励 150 元。

4、参赛或发表的论文，被学校在研科研采用或收入科研论文集者，学校计发奖励 150 元。

5、其它：

(1) 凡在各级党委、政府、宣传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公开报刊（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论文，按上述第 3 条第③款标准奖励。在上述单位主办的内部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论文，每篇计发奖金 150 元。

(2) 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等主办的论文评选的非教育教学、学校管理论文，按同类同级奖励标准的二分之一计发奖金。

(3) 在公开发行的正规刊物（有 CN 或 ISSN 刊号）发表文学（超过 1000 字）、艺术创作作品，经学校审定，每篇（件）奖励标准：非
邮发公开报刊 100 元，邮发一般报刊 200 元，邮发核心期（报）刊 300 元。

(4) 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教材（规划教材）编写，编写内容在一章以上（含一章），每册（本）按教育教学论文同级一等奖奖金发放标准的 2 倍计发奖励。其中，经教育部审定通过者，认定为“国家级”否则按出版社确定为“省级”。编写选修课教材、补充教材、校本教材、学习指导书等，每册按教育教学论文市级一等奖标准计发奖励。编写内容不足一章者，按上述标准的 1/2 计发奖励。教材编写中的独立主编按上述标准的 4 倍，非独立主编按 3 倍，未参与教材编

写的副主编或编委按编写人员的 1/2 计发奖励。

(5) 凡通讯报道我校教育教学动态、教育教学成果、新人新事而被电台、电视台采用，或在公开报刊上发表且未缴参编费的，每则市级奖励 50 元、省级 200 元、国家级 400 元；凡在电台、电视台播放或在公开报刊发表超过 1000 字的综合性报道且未缴报道费的，每则市级奖励 100 元，省级 300 元，国家级 600 元；若为获奖报道，参照上述标准一等奖加倍发奖，二等奖上浮 50%，三等奖上浮 30%。

(6) 各科、处、室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或考核单项奖，参照一 2 (1) 项标准奖励主要责任人，综合奖参照一 2 (2) 项标准奖励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按低一档计发奖励。

二、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是指经学校申报、上级主管科研机构审批、立项、在结题时经专家评估验收且结题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2、奖励办法

参见《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科研研究津贴发放办法》(遂职行【2011】63 号)。

3、学校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科研子科研结题，参照学校独立完成科研奖励标准下降一个等次计发奖金。

三、教学竞赛活动奖励

1、教师参加赛课、说课或教学基本功综合竞赛活动而获奖的，按下列标准计发奖励：

奖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奖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奖金	300	240	200	500	380	300	1000	700	500	2000	1500	1000
----	-----	-----	-----	-----	-----	-----	------	-----	-----	------	------	------

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上浮 20%。

2、教师参加科技制作、课件制作、教具制作、演讲、文艺表演等，按“赛课活动”同级同等奖的三分之一计发奖励。

3、参加其它比赛活动，如教案、试题、朗诵、书画等，按“赛课活动”同级同等奖的四分之一计发奖励。

4、由省职教联盟组织的各种教学竞赛，认定级别为“准省级”，其奖励标准参照省级降低一个奖等执行。

5、若比赛结果是按名次发奖而未定等级的则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三名视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视为三等奖，第七名及其以下者视为优秀奖，按同级三等奖的五分之四计发奖励。

四、指导奖励

1、在活动开展前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了指导身份，明确了指导任务，并由该部门负责考核，确认开展了指导活动，完成了指导任务，履行了指导职责的人员，才可领取指导奖。其中，教学竞赛（含论文）指导教师的确定和考核由教科室负责，市、省、国家级竞赛的指导教师人数一般分别不超过 1、2、3 人。

2、由学校确认的指导教师，其每人指导奖励按下表计发：

奖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被指导者奖等									
指导教师奖励	200	150	100	400	300	200	800	600	400

竞赛辅助人员奖励：竞赛光盘制作按指导教师奖励标准降一个奖

等计发；其余经学校确认的国、省级竞赛保障人员按指导教师奖励标准的 1/2 计发奖励。

3、教师指导学生，指导奖按获奖者（学生）奖励标准计发。教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奖（有指导奖）按前述标准×2（≤50 人）或 3（>50 人）计奖。

4、对未设奖励标准的学生参赛活动（如文艺演出获奖），指导教师的指导奖参照第 3 条计发。

五、学生奖励

学生参加与教学有关的比赛活动，如撰写论文、发表作品、写通讯报道我校好人好事等，其奖励标准按教职工同类同级奖励标准的五分之二计发。

六、其它

1、在各级各类比赛中获“组织奖”，具体组织其事的部门或教研组的主办人员按同类同级二等奖标准奖励，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按同类同级三等奖标准奖励。

2、设立特别奖。根据成果的贡献大小、影响大小，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学校将给予特别奖励，其奖励金额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按相关奖励标准决定。

3、各类稿件、作品中原则上必须署有“四川省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或能提供足够证明证实其作品的作者为本校师生员工，作者方可享受学校相应奖励。

4、网上发表文章，视为资源共享，不属于本《办法》所列之奖

励范围，不享受学校相关的奖励。学校不提倡师生参加由民间团体组织的、需支付参赛费的各种竞赛活动，在此类活动中获奖，也不享受学校相关的奖励。

5、论文和省级以下教学竞赛原则上应独立参赛。论文和教学竞赛如需合作完成，须经学校批准并报教科室备案。其合作者的奖励在第一作者奖励基础上降一奖等计发。

6、凡属虚构新闻、抄袭他人作品和文章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奖励，已发出的要追回，并视其情节和影响给予适当的批评或处分且取消当年一切评优资格。

7、在我校工作，并以我校教育教学实践为内容撰写论文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参加教学竞赛活动获奖的，方可获得以上奖励。同一项成果参加不同级别评选活动或在不同级别报刊上发表，按其获奖的最高等次计奖或补差，不重复计奖。

8、凡符合上述奖励规定条件者，于当年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带作品及获奖证书原件到教科室进行登记、核实，并交复印件由教科室存档。教科室按学校奖励办法及时计发奖励。

9、本《办法》（2017年修订版）从2017年下半年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教科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科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学校教育、教学、实训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确保我校教育科研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以“科研兴校、科研兴教”为目标,着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与教师专业化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着力提高我校教育科研水平,提高教师专业化程度;着力教科研成果的推广与运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内涵发展目标。

第三条 以改革为动力，高度关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评价模式的改革，让教师在建设中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在学习中成长，以此带动教师队伍建设和学习型组织建设。

第四条 聚化教研成果，在落实规划科研、重点科研的基础上，关注教育教学和管理一线的科学研究，强调解决实际问题，作用于教育教学及管理改革。

第五条 规范选题、申报、评审、开题、鉴定、结题、验收、推广和奖励程序，构建科学的组织体系，严格过程管理。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教育科研组织体系

- 1、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教科室主任、科研组长组成科研研究的领导小组。
- 2、学校成立科研学术指导委员会
- 3、教科室
- 4、教研组和科研小组。

第七条 教育科研领导小组

- 1、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教育科研工作；
- 2、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立足自身实际，做好教科研和科研规划工作；
- 3、负责教育科研和科研研究的组织、协调工作；
- 4、对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方案、科研申报材料、结题材料进行审定；
- 5、定期组织对教科研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 6、组织制定教科研工作奖励制度，对教科研成果提出奖励意见；
- 7、为教科研成果推广提供条件。

第八条 教育科学研究室（简称教科室）

教科室是本校教育科研专门机构，负责全校教育科研的组织、动员、培训、指导、管理、协调，负责本校科研成果的评选、推荐和推广等。

- 1、研究制定本校教育科研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2、承担教育科研的培训指导任务，对科研的研究过程进行监管；
- 3、承担学校科研任务；
- 4、举办教育科研讲座，组织研讨会，总结交流经验，向教育刊物推荐优秀论文；

5、组织教育科研科研的申报、论证、审批，承办相关科研的开题、验收、结题等活动；

6、组织教育科研成果的鉴定、评奖，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优秀论文报告及经评选的教育科研先进教研组、先进个人；

7、负责科研经费的申报、核实、报批、发放和管理；

8、聘请学校教科研顾问，成立教育科研小组和科研实施小组。

第九条 科研学术指导委员会

科研学术团队主要由学科（专业）带头人、国家省市级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代表、具有研究经验和专长的教师代表，以及企业高管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1、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出谋划策，审议教育科研规划；

2、进行科研开发研究，主持或承担科研工作；

3、对科研科研、科研报告、专业论文和研究成果进行鉴定；

4、评选学校教育科研成果；

5、对规划科研、重点科研进行指导；

6、为全校教育科研工作提供信息咨询。

第十条 科研小组

1、根据立项科研设立科研小组；

2、科研小组由科研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小组成员开展具体科研工作。

第三章 成果类型

第十一条 专业文章类。指在国家统一刊号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与自己专业和管理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教管论文及专业文章。

第十二条 获奖论文类。指在市级或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等级奖的论文；评选单位界定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所（院），或两部门的专业学会。

第十三条 教学比武类。指在市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基本功竞赛获奖项目；包括：说课、讲课、教案、CAI 课件制作、普通话、三笔字等。

第十四条 优质课评选类。指在市级或市级以上优质课评选或竞赛中的获奖项目；包括：优质课、示范课、公开课、展示课；评选单位界定为：教科所（院），或教育行政部门的专业学会。

第十五条 专业技能类。指在市级或以上专业教师技能竞赛中的获奖项目。评选单位界定为：教育行政部门，或与专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组织的行业协会和专委会。

第十六条 综合类。指在市级或市级以上获得的其他类别的项目；包括：教具制作、多媒体课件、录像课等；评选单位界定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所（院），或两部门同意组织的专业学会。

第十七条 教材专著类。指教育教学专著、规划教材和校本教材。

- 1、正式出版书籍：由具有资质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担任主编的合著；
- 2、组织编写书籍、资料：由学校教科室或上级教育科研部门组织、委托编写的教育教学教管成果的书籍、资料、教辅材料、实训指导用书等；
- 3、校本教材：经专家审定，被学校正式启用为校本教材。

第十八条 科研科研类。指在校级或以上具有教科研科研成果的项目。

- 1、获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科研。须具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科院（所）或政府的科研部门（科委）对科研成果作出的鉴定结论，以及教科研成果奖励证书。
- 2、校级科研。须具有完整的科研方案、结题材料及科研成果提交教科室备案。

第十九条 突出贡献类。指在市级或以上教科研工作中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包括：教坛新秀、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教研组，单项教研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

第四章 科研管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指科研包括本校承担的国家、省、市重点（规划）科研和校级一般科研。本校承担的国家、省、市重点（规划）科研原则上应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中要探究的重大问题；校级一般科研原则上是学校各级教研组或各学科（专业）类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一条 重点（规划）科研

- 1、选题：以创新性和实效性为选题原则。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发展需求，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课程体系、评价模式，以及专业建设、队伍建设、

教材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等关键因素，立足本校实际，在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科研机构公布的指南中选题。

2、申报：以完整、规范、准确为申报原则。包括：①科研名称；②确定科研的依据；③研究目标、主要内容；④完成科研研究的条件分析；⑤科研组成员、负责人；⑥实验研究步骤及进度，研究方法 & 预期成果；⑦科研经费等。

3、开题：以实效、简朴为开题原则。包括：①开题会报告；②经费预算；③会议议程；④接待方案；⑤开题报告；⑥专题培训内容；⑦其他辅助设备 etc.

4、研究：以严谨、科学、真实为研究原则。包括：①实验样本设计科学，能满足科研成果的需求；②研究进度与研究方案高度匹配；③把握与科研紧密相关的前沿信息、动态和政策依据；④形成科研研究制度；⑤科研档案资料详实，能准确反映科研阶段成果；⑥有科研质量控制办法和手段，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科研研究过程中的偏差；⑦科研经费使用合理。

5、结题：以科学、精细为结题原则。包括：①申报表、研究方案(及修改方案)、论证报告、学期研究活动计划、阶段总结报告、阶段成果；②理论学习资料、研究活动情况记载；③研究课教案、经验论文、发表文章、获奖证书、音像材料、电教软件、资料汇编、反映实际效果的佐证材料；④工作报告、研究报告、检测报告；⑤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的自我分析。

6、评审：以公正、严格为评审原则。该评审主要针对校内科研学术团队的初审。坚持标准、务实评审方法，凡需送审的科研务必严格审查，及时发现问题，最大限度发挥初评的纠偏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一般科研

1、选题：教师可以教研组或专业同伴、专业部为单位，从学校科研规划科研指南或学校承担的国家、省、市级科研的子科研中选题；也可立足本专业、本岗位身边的问题确立科研。树立“问题即科研”的研究思想，范围尽可能小一些，容易形成成果的项目和选题应优先考虑。

2、申报：填写《科研申报书》，要求基本同规划科研，难度可适当降低。

3、开题：可在全校范围内开题，也可在专业教研组、专业部内部开题。

4、研究：以解决问题为切入口，时间和方法应灵活，要求基本同规划科研。

5、结题：以问题解决为目标，能够显性化成果，具有推广价值，结题范围同开课要求。

6、评审：以科研学术团队评审为主，视科研推广价值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第二十三条 科研工作实行科研组长责任制

1、科研组长：科研申请人必须是科研组长，是科研研究的实际主持者，是科研设计、方案实施、协调研究力量的主要策划者，是科研的主研人员。

2、科研组成员：科研组成员分为主要研究人员(主研员)，参加研究人员(参研员)。主研员是研究的骨干，应承担主要研究工作，应解决研究工作的重难点，应在理论上和操作上有所创新。

3、科研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设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或顾问小组)。领导人员和指导人员(或顾问)应对科研研究起实质性的作用。

4、科研组人员应在科研研究结束时，根据研究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和贡献确定身份。

第二十四条 科研实施步骤与过程管理

1、研究计划的具体落实：将研究方案中的目标和任务细化，确定出每阶段的分步目标，对所有应完成的任务进行分工，落实到人，定出时间，安排日程表，拟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2、收集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①研究人员要作好研究的记录，要及时记录研究过程中的心得体会、经验教训、方法效果、典型个案，作好研究会议的记录，收集好调查测试、过程评价的各类数据和材料；②收集、整理、保存在研究过程中的各种图片资料、声像资料、电教软件和研究小结、阶段总结、经验文章、研究论文、著作等；③收集好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有关研究内容的论文、简讯(包括他人对本科研究的有关评价)和研究过程中获奖的证书、作品；④收集好立项申请书、论证报告、开题通知、研究方案(包括修改后的方案)各种审批手续、阶段成果、结题申报、结题的研究报告、工作报告、检测报告、结题的评审记录、评委的鉴定意见；⑤收集好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及效果的反馈意见；⑥所有资料，经整理后，进入科研研究档案。档案管理将作为科研工作评奖的重要条件。

3、科研组要定期召开研讨会、交流经验、研究进展情况。科研组长要检查

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节研究方向，处理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以保证科研研究的顺利进行。

4、科研组及时地向科研管理部门上报研究小结、阶段研究报告、论文。上报阶段研究的作品、现代教育技术软件、图片资料和其它文字资料。科研组要组织科研研究的公开课虚心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要作好研究工作的宣传和报道。

5、科研组要组织研究人员定期学习科研理论和方法，进一步认识自己研究的目的、任务和操作要点。有条件时，可外出学习或请专家指导。研究人员要注意收集与本研究有关的各种资料，善于吸收他人的研究思路、研究经验、研究成果，努力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和能力。

6、在实施过程中，方案有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通知教研室。

第二十五条 质量监控

- 1、教科室有科研规划和研究计划；
- 2、学期有科研研究实施行事历；
- 3、定期召开科研负责人会议，落实进度、检查质量；
- 4、依据科研组要求和需要，安排专家讲座和其他活动；
- 5、参与科研组的研究课、示范课的指导；
- 6、每学期至少检查一次科研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情况；
- 7、为科研提供其他指导和服务。

第五章 成果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专业文章、获奖论文，须根据获奖等次确定奖励等次。

第二十七条 教学比武、专业技能竞赛，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优质课评选、综合类竞赛，以证书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认定奖励等次。

第二十九条 教材与专著，须经学校《教学竞赛、科研成果管理办法》综合评审，确定奖励等次。

第三十条 教科研科研，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励证书为准；校级科研，以专家学术团队评审鉴定结果为准。

第六章 成果奖惩

第三十一条 按照多劳多得、优质优酬的分配原则，学校建立教科研成果奖励制度。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七个教科研成果类型，由学校依据当年奖励性绩效总量和教师量化考核方案，各单项按照《教学竞赛、科研成果管理办法》奖励标准。

第三十三条 教师取得的教科研成果记入本人教学业务档案，作为评选先进、晋升职称的重要打分依据，同等情况下实行优先，并享有国培、省培和出国培训的优先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科室对教科研的日常工作和研究成果进行专项考核，纳入年度奖励性绩效的分配体系。

第三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将科研成果奖金，原则上全部分配给参与者。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科研管理、科研实施过程中的不作为进行问责，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事业单位管理办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划拨科研研究专项经费，确保科研研究工作的有效运转。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科研科研项目负责制，学校科研研究领导小组评审项目负责人资质，研究确定项目经费额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科研经费的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经管理，接受校代会等部门监督。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科室行使解释权。

附《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科研研究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科研研究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

依托《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科研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科研

研究在学校教育、教学、实训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全体教职员参与科研研究的积极性，确保我校科研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经费支出审批

科研经费支出审批明确职责界限、突出主体、压实责任，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一）学校实行科研项目负责制，学校科研领导小组评审项目负责人资质，研究确定项目经费额度。

（二）学校制定科研经费的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接受校代会等部门监督。

（三）科研组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报账审核程序为：项目负责人、教科室核实、总务处审核、分管校长复核、校长审批。

（四）会议费和差旅费需附审批单；设备材料费、办公用品等附采购合同。

（五）项目组临时新增校内教师或学生、校外人员参与研究任务，可不在项目组成员名单，科研活动相关支出（如劳务费、差旅费）由项目负责人提供关于临时增加研究人员的说明，签字确认后按报销程序报账。

二、支出项目

（一）劳务费

1. 科研研究人员和科研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比例不高于经费

总额的 30%，参照学校及上级据实支出，按照科研项目相应的经费做参考。

2. 科研调研雇用临时劳动力发生的劳务费，报销劳务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展外出调研雇用临时劳动力情况说明。
- (2) 开展外出调研雇用临时劳动力劳务费收款证明。
- (3) 受雇人员身份证的复印件或照片。

(二) 专家咨询费

1. 专家咨询活动的形式包括会议、现场访谈或在线指导等，支出比例不高于经费总额的 10%。

2.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科研）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3. 专家咨询费发放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专家咨询费标准：

(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000-2000 元 / 人·天、其他职称人员 600-1000 元 / 人·天，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可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浮 30%。

(2) 会议、现场指导、咨询时间为半天的，按上述标准 60%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 50%执行；以线上形式的咨询按次计算，每次按上述标准 20-50%执行。

(三) 差旅费

科研组人员实施科研调研，涉及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补助、公杂费等标准、报销程序和材料要求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四）设备材料费

设备材料采购按照学校设备采购管理要求执行。

（五）办公费

办公费包含办公用品、图书资料等，支出比例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

（六）其它支出

1. 业务招待费标准及报销资料要求按市上相关规定执行，该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

2. 科研调研等用车费指私车公用所发生的燃油费（不含加油卡）、过路费，需提供说明材料，据实报销。

3. 科研成果配套费包括阶段性评审、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费用，据实支付报销，无法采用银行转账的，可采用现金支付，应附项目评审意见、专家费发放表等相关材料。

三、其他要求

（一）严格票据管理

用于报销的票据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规范，项目负责人对票据的真实性负责。票据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票据（包括发票和财政收据）。票据的内容必须完整、要素齐全，报销发票必须具备：付款单位名称（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开票日期、开票

人姓名、发生费用内容、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购买办公用品、图书资料等物品，无法逐项列明的，需附销货单位提供的机打小票或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购物清单。

（二）严格结算管理

科研研究活动相关的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成果配套费等），除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外，都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最大限度减少现金使用。

（三）严格执行标准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

（三）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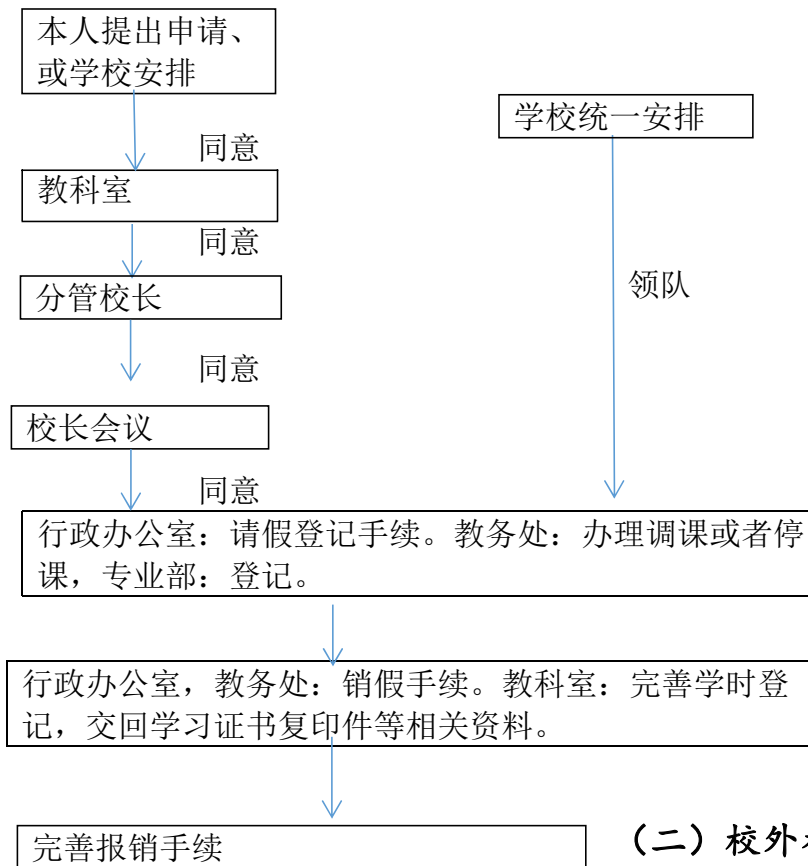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参培管理办法

兴国必先强教育，兴校更需强师。我校重视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关注教师素质的提升，为此我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及教育教学经验交流会，以提高教师自身素质。为规范教师学习培训，我校特制定本方案以规范教师的培养、培训，提升教师素养。

一、校外参培管理

(一) 校外参培实施流程

外出参培前，参培教师需持有教科室审批、分管校长及校长签字同意的送培文件到学校行政办公室办理请假登记手续，到教务处办好调课或者停课事宜，并通知本人所在专业部。具体流程如下：



(二) 校外参培管理要求

- 1.外出培训期间，教师必须遵守会议记录，不得无故迟到缺席；认真做好学习笔记，保留一切学习相关资料、图片、视频、课件等。
- 2.培训结束返校后，要及时到学校办公室、教务处销假。
- 3.教师培训返校后，需根据学校安排，承担校本培训任务，以实现资源共享，达到共同进步的目的。

(三) 校外参培佐证资料

教师培训返校后，将学习笔记等佐证材料交教科室检查存档，如佐证资料不足，教科室不予签字报销。

- 1.有学校分管校长、校长签字的培训文件复印件。
- 2.培训课程安排表。
- 3.参培笔记：笔记份数需按照参培安排表逐一对应。
- 4.能反映本人现场参培情况的照片（三张以上）。
- 5.反映培训效果的图文材料（2000字以上），如心得体会等。
- 6.在专业部或校内开展的二次培训材料汇编（图文）。
- 7.培训结业证或学时证明复印件，原件待查。
- 8.培训课件等其他学习辅助资料。

二、校内培训管理

校内培训常见形式为校内集中培训、远程网络培训。为规范管理，保证培训效果，对校内培训作如下管理要求：

（一）校内集中培训

校内集中培训是指由教研组、专业部、教科室、学校等部门牵头组织的培训项目。培训主要由牵头部门组织、管理。培训地点是校内。

1. 校内集中培训管理要求

校内集中培训由牵头部门制定培训方案。相关部门依照方案进行管理。除方案特定要求，管理细则如下：

- （1）由牵头部门负责考勤、反馈培训现场情况（图文）。
- （2）培训笔记，笔记份数需按照参培安排表逐一对应。
- （3）反映培训效果的图文材料，如心得体会等。

(4) 按照方案，牵头部门负责考核，通报结果。

2. 网络远程培训

网络远程培训是指由学校相关科室选派教师参培，且有相关文件支持的网络在线培训。培训主要由选派科室管理。

(1) 选派科室完成按文件要求管理。

(2) 参培教师提供本人学习图片（三张及以上）。

(3) 网络学时证明复印件，原件待查。

(4) 培训笔记，笔记份数需按照参培安排表逐一对应。

(5) 反映培训效果的图文材料，如心得体会等。

三、其他事项

1. 培训由教科室统筹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遂职行发〔2019〕36号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教师企业实践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育人质量，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职

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规定》、《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以教师深入企业开展实践活动为举措，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推动学校办学质量提升。

二、参与企业实践人员范围

1. 学校在岗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2. 学校在岗公共基础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
3. 没有企业实践经历的新入职教师。

三、实践活动内容及形式

1. 实践活动内容：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2. 实践活动形式：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

四、目标要求

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是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是其权利，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的管理是支持其参加企业实践的保障。

1. 以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方式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其提供实训实践基地，促进其向“双师型”转化。

2.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时间。

3. 公共基础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至少每 2 年一次及以上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4. 没有企业实践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必须先到企业实践再上岗。

五、具体措施

（一）组织保障

依托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形成由小组牵头、教科室统筹、专业部选派人员实施的程序，构建教师企业实践的组织保障，保证该项工作的质量。

（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的制度

在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完善教师企业实践期间涉及工作安排，落实《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请假制度》、《教师参培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

（三）统筹安排

1. 学校建立实践基地，有计划安排专业课教师利用寒暑假、教学工作阶段性间歇期参与企业实践。

2. 以教研组为单位，组织公共课基础教师到企业调研。

（四）加强过程管理

为保证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效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安排巡查和电话查岗，实践活动结束，需按照以下要求完善资料

1. 返校后，教师完成《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企业实践登记表》。

2 参照《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参培管理办法》中的外出参培管理要求上交佐证资料。

3. 在专业部、教研组或全校范围内开展与本次企业实践相关的汇报、交流或培训活动。

4. 企业实践活动考核合格后按外出培训学习的标准计工作量。

六、其他事项

1. 本《管理办法》的事宜及其他未尽事项由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解释。

2.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件：《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姓 名: _____

专业部: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供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企业顶岗培训考核登记使用，参加省培或国培企业实践项目的教师也必须填写此表。第 1 页由实践教师本人填写，报教科室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才能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第 2 至 6 页由实践教师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第 6 页学校日常考核登记由各教科室负责填写，实践锻炼单位考核鉴定意见由实践单位填写；第 9 页由具体负责部门填写。

2、第 1 页及企业实践锻炼工作总结可打印，其余部分一律用签字笔填写，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工整、清楚。

3、本表采用A4 纸打印，装订成册，教科室存档。

4、本表所填写内容不得出现涂改痕迹。

5、如需增加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实践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	
------	--

实践岗位主要职责及具体任务	
实践岗位典型任务及工作流程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结

(从个人专业实践能力提升、对企业岗位工作任务分析、促进课程改革等方面重点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记录表

时 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目标 及任务	实践锻炼教师签字:
任务完成 情况	实践指导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目标 及任务	实践锻炼教师签字:
任务完成 情况	实践指导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目标 及任务	实践锻炼教师签字:
任务完成 情况	实践指导人签字: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践指导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时 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目标 及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践锻炼教师签字：</p>
任务完成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践指导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根据下企业实践锻炼或企业顶岗培训时间，按本表格式加页。

学校日常考核登记

考核日期	考核情况记录	考核参与人	备注

企业考核鉴定意见

（考核鉴定意见应包括：1、出勤情况及工作纪律；2、工作态度；3、理论结合实际解决了哪些问题；4、综合情况；5、对学校派出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建议及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实施办法

依托遂教体办函〔2019〕65号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落实教师坚持自主学习、更新专业知识，自我提升教学基本功，不断提升综合素养的教师成长路径，并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时登记时间要求及程序

（一）继续教育学时登记以学年度为单位，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二）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按人填报——学校审核——市级审核”的程序进行。

（三）学校于每年9月10日前完成本校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登记的初审，遂宁电大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于9月20日前分别完成复审和终审。终审通过后，个人和单位可通过管理平台查询结果，并打印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卡

二、教师学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格标准

所有教师每学年须完成不少于10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不含人社部门组织的培训学时）。其中一类培训不少于40学时，二类培训不少于60学时。新教师在见习期内须完成12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一类培训不得少于50学时。

三、学时登记范围及折算标准

（一）一类培训

1.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批准举办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如教育管理干部岗位与提高培训、班主任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省市送教活动、“国培计划”、新教师培训等。

2.参加由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学研究所等组织的教学研究（教研活动、教育教学竞赛、学术研讨会、科研研究、专题讲座、公开课、教研课、示范课等）、远程非学历培训、学历提升、自学考试、教师职业技能测试等。

（二）二类培训

1.学校自行开展的校内外教学观摩、教研组学科组活动、常规听课、校级竞赛课、示范课、教研课、经验交流等。

2.学校开展的有计划、有过程管理和考核、有总结并上报县（区）、园区教育部门或教育科研机构备案的，且资源用于县（区）、园区共享的校本研修、寒暑期学习等。

3.教师开展自主学习。个人提供反映学习过程和成果的支撑材料，如学习心得、听课笔记等。

4.从事教学科研研究，包括教育教学成果获奖；学术成果发表或获奖；教育科研科研；文章在正规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专著及教材编写等。

上述一类培训和二类培训的同一活动（成果），按最高学时计其一项（次），不得重计或累计。

（三）统计及折算标准

根据遂教体办函〔2019〕65号文件，学时折算主要分为一类培训、二类培训，其中一类培训学时可以冲抵二类培训，二类培训不能冲抵一类培训，其折算标准见附件1。

（四）二类培训统计

二类培训如听课记录、读书笔记等学时统计主要交由教科室审核佐证资料，出具统计证明文件，教师自行网上申报学时。统计模板见附件2。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彝援藏、上派的教师，由派出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并由派出学校和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将其相关证明上传至个人平台其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视为合格。

（二）长期病假（享受病假待遇）人员，经市级及以上的医院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等相关资料，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由学校和辖区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并将上述证明上传至个人平台其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视为合格。

五、学时登记审核结果的使用

继续教育学时是聘任、评职、晋级等的重要依据。每学年度继续教育低于 100 学时，不能参加聘任、评优、评职、晋级等。新教师在见习期内未完成 120 学时，将延期转正。

六、组织保障

加强教师继续教育，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是教育发展的关键。教师的培训学习活动必须有佐证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届时市教育体育局将对各教师学时登记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重视不够、开展不力、管理混乱、敷衍塞责的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逗硬考核奖惩。

七、说明

- 1、同一内容多级获奖，只登记最高级别的学时，不重复登记。
- 2、试用期教师必须完成 120 学时/年（含一类培训不低于 50 学时），才能转正。
- 3、本办法的未尽事项由学校教科室负责解释。
- 4、本方案从 2019 年 9 月起执行

教科室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遂宁市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折算标准（试行）

种类	内容	折算标准	依据
一类培训	参加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批准举办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如教育管理人员干部岗位与提高培训、班主任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省市送教活动、“国培计划”、新教师培训等。	学时按每半天 4 学时计算；未达到半天的，则按 45 分钟计 1 学时计算。	培训机构表册及佐证材料，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
	参加由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电教技装机构组织的教学研究（教研活动、教育教学竞赛、学术研讨会、课题研究、专题讲座、公开课、教研课、示范课等）。		依据会议通知、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报到册等材料证明
	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学会、电教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活动。	参加课题研究，主研人员根据课题立项单位的级别，每学年分别计学时：国家级 20 学时、省级 16 学时、市级 12 学时，辅研人员按主研人员学时量的 1/3 计算。教育学会立项课题按同类别的 2/3 计算学时。	课题立项证书、研究过程材料、阶段性成果或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个课题主研人员最多 5 人。
	由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远程非学历培训项目。	按合格证书及相应的学时证明认定	举办单位直接报表或出具学时证明单。
学历提升、自学考试等，	需达到规定学历要求而参加的学历培训、自学考试，按考试合格学科每科计 8 学时，最高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高中教师（含职业学校教师）参加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或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参加本科及以上学历培训，按考试合格学科每科计 20 学时，“三新一德”考试按考试合格学科每科计 8 学时；上述均以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为准。	学校登记员验成绩通知单或合格证原件后，在复印件上注明“验原件无误”并签署登记员姓名，然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登记。	
市教师培训中心组织的教师职业技能测试。	每合格一科计 5 学时		
经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主讲教师	经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主讲教师，市级按授课时间 4 倍计、省级按授课时间 6 倍计、国家级按授课时间 10 倍计。	会议通知、课程安排，活动记录	

二类 培训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	学时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原则上学员每培训1课时计1学时。教师职业技能测试每合格一科计5学时。县级培训主讲教师可按授课时间的2-4倍计算。	学时证明或培训机构上报表册,提供佐证材料,教育行政部门据培训方案、教师培训记录和考勤册审核确认。
	学校自行开展的校内外教学观摩、教研组学科组活动、常规听课、校级竞赛课、示范课、教研课,经验交流等。	原则上按40分钟为1学时进行折算,所列活动项目学年度累计最高可计30学时。	提供佐证材料及学时证明,教育行政部门据培训方案、教师培训记录和考勤册审核确认等
	学校开展的有计划、有过程管理和考核、有总结并上报县级教育部门或教育科研机构备案的且资源用于全区(县)共享的校本研修。	主研人员最高可计10学时;辅研人员最高可计6学时。	有关资料、成果
	学校按照要求开展的寒暑期学习。	达到考核要求的最高可计20学时	学习期间读书笔记、心得体会、记录及签到册。
	教师结合教师职业要求和所任教学科开展的自主学习。	自主学习有关记录按1500字为1学时,最高可计10学时。其中,新教师在见习期内最高可计35学时。	个人提供反映学习过程的支撑材料,如学习心得等。如发现抄袭该项目计零。
学术成果发表	在正规教育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经验文章,按报刊的级别,每篇(不低于1000字)分别计:国家级18学时、省级12学时;出版教育教学类专著(含教材、教辅、教参类读物)记20学时。最高记20学时。	验刊物、著作原件,交封面、目录、封底复印件,复印件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教育教学成果奖	获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按评审主办单位级别分别计:国家级一等奖30学时,二等奖25学时,三等奖20学时;省级一等奖20学时,二等奖15学时,三等奖10学时;市级一等奖6学时,二等奖4学时,三等奖2学时;区县级一等奖4学时,二等奖2学时,三等奖1学时。最高记15学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按对应级别的1/2计算学时。	验获奖证书原件,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科研课题	参加课题研究,主研人员根据课题立项单位的级别,每学年分别计学时:国家级20学时、省级16学时、市级12学时、区县级10学时、乡镇级8学时、校级6学时。协研人员按主研人员学时量的三分之一计算。教育学会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按同类级别的70%计算。	课题立项证书、研究过程材料、阶段性成果或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个课题主研人员最多5人。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企业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为满足学校“示范校”建设和教学发展需要，积极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规范兼职教师聘用管理，根据教育部印发《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类别

企业兼职授课教师

二、聘用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3. 一般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本企业认证的职业资格等级（职务），或在本地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优秀技能人员；
4. 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据学校需要而定。

三、兼职教师的主要任务及职责

1. 兼职教师应承担相关专业课教学和实操课的教学任务
2. 兼职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根据指定的教材进行备课、讲课及评课。
3. 兼职教师要根据专业部需要参与我校专业建设。
4. 兼职教师应保质保量完成学校交给的教学任务，遵守教学规范，

主动为学生答疑解惑。

5. 兼职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者更换教师，因病因事请假，复课后必须及时补课。

6. 兼职教师应接受学校的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吸纳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7. 兼职教师应认真备课、授课、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参加有关课程的教学研讨活动。

四、兼职教师待遇

按我校与企业兼职教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五、兼职教师管理与考核

1. 实行聘期协议管理。每一聘期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专业需要，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用；对不称职者，可提前解聘。

2. 编入专业部管理。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围，由相应专业部建立其教学业务档案。聘用的相关专业部将有关教学、实训、实习工作的文件材料转给兼职教师，向其介绍学校对教学、实训、实习等工作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培养和考核。各专业部按照在编教师的教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兼职教师进行管理和考核，学校教务处、督导室予以协助，考核结果按学期报教务处备案。兼职教师的考核结果应作为酬金发放、续聘的重要依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高、学生反映好的兼职教师在今后的选聘中优先聘用，并适当上浮其课时津贴；在工作中敷衍塞责、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兼职教师要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一经发

现，立即停职，并启动解聘程序。

4. 解聘。兼职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聘用，须本人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专业部审核，教务处和分管领导审批，办理终止聘用。

附：企业兼职教师补贴标准

外聘企业兼职教师补贴标准

来源地	每周上课	集中上课
市内	交通补贴每次 30 元	交通补贴每次 30 元
市外省内		交通补贴每次按火车（非一等座和商务座）、大巴车实际交通费补贴，自驾按 200 元/次补贴；5 个工作日及以内每天生活补贴 100 元，超过 5 个工作日每天生活补贴 50 元。
省外		交通补贴每次按火车（非一等座和商务座）、飞机（非头等舱、商务舱）实际交通费补贴；5 个工作日及以内每天生活补贴 100 元，超过 5 个工作日每天生活补贴 50 元。

- 1、课时津贴按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50 元/节计。
- 2、本标准适用于一般性情况，对学徒制或定向培养签有关协议的情况除外。

(四) 教师成长管理制度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适应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稳定及吸引拔尖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的要求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校情，特制的本方案。

一、认定范围

在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任教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二、认定标准

在认定范围内，同时任意满足以下四项条件的教师可申请认定为学校骨干教师。

1. 大学本科学历，教学成绩优秀。
2.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从事中职教育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
3. 能熟练讲授 2 门以上的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有两次评为优秀。
4.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或成果。
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6. 近三年担任课外指导教师或教学管理工作，成绩优秀。
7. 每期听课十节及以上，每学年听课二十节及以上。
8. 承担过一次校级及以上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说课比赛。
9. 每年有一次主题班会课展示（担任班主任者）。

三、骨干教师的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教师填写《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申报表》，随附相关佐证材料交教科室初审。
2. 学校审核：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终审，并造表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3.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公示七天。
4. 认定文件：学校出具认定结果。

四、管理

专业课骨干教师承担专业教学的主干课程，且参与专业建设、优先选送培训学习、参赛等。公共课骨干教师承担升学班级课程教学，参与教学计划制定、授课任务分配等。

五、其他

1. 骨干教师的认定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有意愿参与评选的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相关材料报教科室。
2. 未尽事宜由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教科室

2018年11月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和管理实行动态评定机制。为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队伍建设过程中的作用，明确学科带头人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薛永哲

副组长：罗文林、蒋国英、曹武、王运辉

成 员：杨琴、廖江燕、刘蓉、杨晓林、蒲利娟、邹芙蓉、王颀平、赵永富

二、学科带头人名额设置

每两年评定一次，原则上每个学科设置一名带头人，如学校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对象

在校内的本学科工作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技能，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效显著，教科研能力强，并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到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四、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学科带头人应完全满足基本条件，且在能满足 3 项及以上教学教研条件的教师可自愿申请认定为学校的学科带头人。其他条件则以破格条件为基础。

1. 基本条件

(1) 一般条件：在本校担任专任教师超过七年（计算时间截止每年 8 月 31 日）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报校学科带头人。

(2) 师德标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热爱职业教育，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3) 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即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与在同一个专业大类中。

2、教学教研条件

(1) 在学科教学中有较深的造诣，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精通本学科各门课程的教学并在学校内具有较大影响

(2) 在学科教学改革方面能做到与时俱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实践活动的能力，能指导学生技能比赛

(3) 专业课教师必须是“双师型”教师；能胜任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

(4) 教研、科研标准：三年内有论文参加论文评选获市级及以上奖级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获各类教学赛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市级一等以上的奖项、或参与了学校的立项科学研究。

3. 破格条件

在本校工作年限为 5 年以上的初级职称青年教师，符合上述一般

条件，在本专业担任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且参加各种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级，在本学科教学中起带头示范作用，可破格评定为校学科带头人。

五、学科带头人的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教师申请并填写《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科带头人申报表》，随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交教科室。

2、学校评定：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申报人进行初评，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对申报人进行考核后终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结果。

3、学校发认定文件。

六、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除模范履行“教学六认真”和教书育人职责外，校学科带头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学科带头人应参与本学科主干课程教学工作，每周不少于 6 课时。

2、学科带头人应主持并参与本学科精品课程、学科课程资源库建设，相关课程标准的编写。

3、配合专业带头人参与学校学科课程的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方面相关的工作。

4、担任校级及以上本学科培训的主讲，举办本学科教学专题讲座、教学经验交流活动，且每年在专业部或全校范围内至少上一节教改示范课。

5、作为“导师”，每年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使之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方面获得较大的收益。（指导情况需有书面材料佐证）

6、每年完成至少一篇高质量论文，并参与论文评选获得市级及以上等次奖。

7、指导学生参与学科有关的各种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名次或参加各种公益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宣传。

8、本人参与或指导学生获市级及以上奖项。

上述职责中，1—4 为校学科带头人的“必尽职责”。5—9 为“选尽职责”。完成所有必尽职责及至少两项选尽职责者，为年度考核合格，未完成者年度考核定为“履行职责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享受工作津贴。

七、学科带头人的待遇

1、学科带头人从事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每周另计一节工作量；

2、学科带头人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生技能比赛指导、校本教材编写等工作津贴，依照示范校建设相关激励机制执行；

3、评为校学科带头人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且两年考核均为合格者，可在下一届评定中优先续评。

八、其它

1、本办法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学科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由学校教科室具体负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学科带头人量化考核细表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职称及评职时间	
教龄		任教学科		申报学科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文化程度	
其他技能证书 (专业课教				联系电话	

师填写)			
主要成果及奖励			
教科室初审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评审组	人：	负 责	20 年 月 日

学科带头人量化考核评分表

姓名：

申报学科：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师德情况	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合格（10分）。	

(10 分)		
学习情况 (25 分)	每年阅读 2 本教育专著，读书笔记不少于 2000 字 (5 分)；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一年不少于 30 节 (15 分) 本学科主干课程教学周课时不少于 6 节 (5 分)。	
培养任务 (30 分)	帮带至少 1-2 位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签订培养责任书 (5 分)；每年在专业部上一堂示范课 (5 分) 每期完成一次本学科教研 (10 分)；能经常与帮带教师进行沟通交流，做到有主题、有时间、有记录查听评课记录、研讨记录(10 分)。	
示范引领 (25 分)	参与校本教师研发工作 (5 分)；参与科研工作(5 分)；每期组织本学科教研活动一次 (5 分) 指导学生获市级及以上奖项(5 分)；本人获市级及以上奖项 (5 分)；	
其他 (10 分)	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合计得分 (100 分)		
考核组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推进专业建设和发展，同时让优秀教师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坚持“能者、优者上位，履职尽责者获取报酬”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建立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薛永哲

副组长：罗文林、蒋国英、曹武、王运辉

成 员：杨琴、廖江燕、刘蓉、杨晓林、蒲利娟、邹芙蓉、王颀平、赵永富

二、专业带头人名额设置

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置一名带头人，如学校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三、专业带头人评选对象

在校内的本专业工作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技能，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效显著，教科研能力强，并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到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的在岗教师（含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和返岗教师）。

四、专业带头人评选条件

专业带头人评选完全满足基本条件，且在能满足 3 项及以上教学教研条件的教师可自愿申请认定为学校的专业带头人。其他条件则以破格条件为基础。

1. 基本条件

(1) 一般条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超过十年（计算时间截止每年 8 月 31 日）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2) 专业条件：“双师型”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证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

(3) 师德标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热爱职业教育，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4) 申报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即申报专业与所学专业与在同一个专业大类中。

2. 教学科研条件

(1) 在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有一次为“优秀”；

(2) 主持过本专业相关校级及以上科学研究、专业建设项目或校本教材的开发；

(3) 能独立主讲两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在教学中注重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可持续发展的培养，教学效果良好，没有发生过任何教学

事故。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作为参赛教师参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比赛或教学比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3. 破格条件

(1) 获得市级及以上的专业带头人称号者可直接申请认定。

(2) 在本专业工作年限为十年以上的中级职称青年教师，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主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写，近三年参加各种教学竞赛获过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名师或大师称号，可破格评定为校专业带头人。

(3) 因工作需要，专业部可推荐暂未符合专业带头人条件的临时专业负责人，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代行专业带头人职责（临时专业负责人待遇参照专业带头人待遇的 80%执行）。

五、专业带头人的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教师申请并填写《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申报表》，随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交教科室。

2、学校评定：由教科室初审，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申报人进行终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学校发认定文件。

六、专业带头人的职责

除模范履行“教学六认真”和教书育人职责外，校专业带头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5、平均周课时在 6 节以上，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和学生实践课教学；

6、科研工作：任期内主持或参与一个校级科学研究，或者每年打造一堂本专业精品课；

7、主持本专业的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编写与修订等及专业发展方面相关的工作。

4、作为“导师”，每年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使之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方面获得较大的收益。（指导情况需有书面材料佐证）

5、每年参加企业实践不少于一个月。

6、教材编写：主编至少一本校级及以上教材。

7、担任校级以上教师培训的主讲，或举办校级教育教学专题讲座，或主持学校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8、负责本专业校企合作，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规划与建设；

9、参加企业技改或研发团队。至少参加一项关联企业的技改项目并在其中担任技术骨干或技术指导，或参加企业研发团队，研发项目或建议被企业采纳。

10、个人在参加与学科有关的各种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名次或指导学生参与学科有关的各种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名次或参加各种公益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宣传。

11、主持开展专业调研活动，形成专业调研报告。

12、参加产教融合组织工作，共建标准工作以及协同育人工作。

上述职责中，1—6 为校专业带头人每年需完成的“必尽职责”。

7—12 为任期内要完成的至少三项“选尽职责”。

七、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 1、专业带头人从事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每周另计一节工作量；
- 2、年度考核为合格专业带头人，每年计发 1500 元津贴；
- 3、评为校专业带头人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且三年考核均为合格者，可在下一届评定中优先续评。

八、管理办法

- 1、任期：专业带头人任期为三年，任期满后可申请续聘；
- 2、考核：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对专业带头人进行一次考核，由专业带头人本人填写考核表，并附上佐证材料交教科室，由师资队伍领导小组按专业带头人考核评分细则打分；85 分为优秀，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享受工作津贴。

九、其它

- 1、本办法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2、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由学校教科室具体负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专业带头人考核评分细则表

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表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教科室制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任何职务	备注	
进修情况	起止年月	进修学校、单位及国别	进修内容	备注	

二、近三年教学工作情况

学 工 作 情 况	授课 名称	课程 性质	授课起 止日期	授课 对象	授课 学生数	总 学 时 数	教学 考 核结 果

三、近三年业绩成果

序号	名称	成果	起讫时间

四、专业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评议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推荐人数		人数		人 数		人 数	

五、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会人数		同意人 数		不同意 人 数		弃权 人数	

六、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年 月 日	

专业带头人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师德情况	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合格（10分）	
基本情况	大学本科学历副高级职称、“双师型”教师（10分）	

<p>培养任务 (25 分)</p>	<p>帮带至少 1-2 位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签订培养责任书（5 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奖（5 分）个人参加各类竞赛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名次（5 分）；担任校级培训主讲每年一次(5 分) 指导学生获奖（5 分）。</p>	
<p>示范引领 (40 分)</p>	<p>每年主持专业发展规划、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编写或修订（20 分）；负责本专业校企合作(5 分)；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一个月（5 分）；参加企业技改或者研发团队(5 分)；主持专业调研产教融合工作（5 分）</p>	
<p>科研任务 (15 分)</p>	<p>主编一本校本教材（5 分）；每年在市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发表或论文竞赛获奖，学科论文 1 篇（5 分）；精品课打造一堂（5 分）。</p>	
<p>合计得分 (100 分)</p>		
<p>师资队伍 建设领导 小组意见</p>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专业带头人或

专 业 负 责 人 _____

填表时间： 二〇 年 月 日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科室制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采用电子填写方式。
- 2、 第 1-10 部分由个人填写，第 11 部分由学校填写。
- 3、 个人填写部分限填上一年度的内容。
- 4、 本表经专业部核实、填写意见并盖章后，与其他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教科室。

1、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及 晋 升时间		行政 职务	
何年、何校、何 专业毕（肄、结 业）		学 历		学 位	
上年度考核 结果		上 年 度 学 生 评 教 结 果		上 年 度 教 学 质 量 评 估 结 果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2、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开课 总学 时	本人授 课总学 时	起止时 间	授课班级名称
------	----------	---------------	-----------------	----------	--------

3、参加企业实践情况

企业名称	实践岗位	实践日期	企业实践考核表完成情况

4、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青年教师姓名	专业	听课节数	指导实践课节数	青年教师获奖情况

5、教材编写情况

教材名称	完成时间	是否独著或第几 参与人

6、建设精品（优质）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评审通过 单位	是否主持 或第几参 与人	评审通 过时间	验收结果 及 时间

7、主持本专业的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编写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主持或 第几参与人	完成情况、时间	编写/修订

--	--	--	--

8、主持校级培训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实施效果

9、主持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教室等实践教学基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实训基地（教室） 名称	项目内容	效果

10、本人其他业绩情况

--

11、考核意见

<p>专业部考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p>
<p>教科室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名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重点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名师，带动和促进全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再结合学校的校情，特制定本方案以指导学校名师的评选。

一、评选对象和范围

在编在岗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评选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 从业年限。在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3. 资格条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讲师、中教一级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业绩条件

同时任意满足以下六项条件的教师可申请认定为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名师。

1. 工作量。近五年，每周课时在 8 节及以上，年授课不低于 300 课时。

2. 近 5 年以来，讲授过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国家三等奖以上）、观摩课、示范课等；或近 5 年以来，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市一等奖、省二等奖、国家三等奖以上；

3.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近五年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 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

4. 在本市行业、企业或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在本专业领域相关协会、学会承担一定工作。

5. 所教授课程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教学效果好，学生和同行评价高，近五年评教结果排名靠前 30%。

6. 自觉帮助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和企业实践，指导教师参与教学比赛获得市级一等以上奖项。

7. 本人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教学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及以上奖项。

8. 近五年，承担过本校或本行业的研修培训工作以一次以上。

9. 参与过学校校本教材的开发。

10.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科研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或积极参与科研科研。

11. 优先从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中遴选。

三、教学名师的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教师填写《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校级名师申报表》，随附相关佐证材料交教科室。其中，企业经历评聘教师需出

具企业证明和学校课程表；技能大赛指导、参赛获奖教师需出具奖状、证书。

2、学校审核：教科室组织人员审核，并送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开会研讨。

3、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公示七天。

4、颁发证书：学校颁发“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名师”证书。

四、名师的管理

1. 在教师岗位上并经学校遴选确认的名师，在职称评聘和晋级、年度评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2. 优秀校级名师优先推选申报市、省级名师评选。

3. 名师工作津贴按参加项目实际核算。

五、其它

名师的评选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有意愿参与评选的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相关材料报教科室。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名师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教科室制

填 表 说 明

- 5、 本表采用电子填写方式。
- 6、 第 1-8 部分由个人填写，第 9 部分由学校填写。
- 7、 个人填写部分限填上近五年的内容。
- 8、 本表经专业部核实、填写意见并盖章后，与其他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教科室。

1、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及晋升时间		行政 职务	
何年、何校、何专业 毕（肄、结业）		学 历		学 位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 果					
个人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 位、部门	任何职务	备注	

2. 近五年业绩成果

序号	名称	成果	起讫时间

--	--	--	--

3、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情 况	授 课 名 称	课 程 性 质	授 课 起 止 日 期	授 课 对 象	授 课 学 生 数	总 学 时 数	教 学 考 核 结 果

4、近五年参培、企业实践情况

企 业 名 称	实 践 岗 位	实 践 日 期	企 业 实 践 考 核 表 完 成 情 况

5、 教材编写情况

教 材 名 称	完 成 时 间	是 否 独 著 或 第 几 参 与 人

6、主持本专业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编写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主持或 第几参与人	完成情况、时间	编写/修订

7、主持校级培训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实施效果

8、主持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教室等实践教学基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实训基地（教室） 名称	项目内容	效果

9、考核意见

专业部考 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师资队伍 建设领导 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校名师团队建设，进一步发挥名师、名师团队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作用，着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我校制定的《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名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以名师工作室筹建为主题的管理办法。

一、名师工作的性质及任务

(一) 性质

名师工作室是由我校知名学科名师牵头组建，集教学、科研、培训、社会服务等为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在名师的引领下，名师工作室以促进骨干教师增长和强化教师服务社会的意识为主要内容，以教学、培训、科研为活动载体，以培养优秀教师专业成长为目标，推动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二) 任务

培养高一级名师及名师团队。以名师工作室为平台，促进名师自我成长，带领工作室成员成长过程中，加强自我修养，提炼教育思想，形成教育风格，不断成长为全市知名教育专家。

培养优秀教师。名师工作室的基本目标是促进教师素质全面提升。通过工作室活动。名师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培养我校优秀教师。

研讨教育教学问题。名师团队带领工作室成员，研究学科教学或

学校管理的重难点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促进骨干教师学员的专业发展。

推广教育教学成果。名师工作室的教育教学研究应该以论文、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介绍、推广。

开发教育教学资源。名师工作室及团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设计开发教学及教师培训资源，为学校管理，学科教学和教师培训提供智力支持和保障。

引领学科发展。以名师工作室活动为基础，指导非工作室团队成员有序参与名师工作室活动，进一步发挥名师工作室活动的辐射作用，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升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提高，全面提高学校教育质量。

二、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成果辐射。工作室以名师公开教学、组织研讨、现场指导、专题研究、课题研究、公开课讲评、观摩考察等形式对成员进行培养。以论文、专著、研讨会、报告会、学术论坛等形式向全校辐射、示范，显现相关工作过程、工作策略及工作成果，引领教学改革。工作室要建立成员成长电子档案，不断促进工作室发展及成员的专业成长，在工作周期内培养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

在线研讨。建立名师工作室QQ群、微信群等。通过网络传播和在线互动，有效地开展名师工作室的成果辐射，使之成为名师工作室的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并以互动的形式面向青年

教师研修者和广大学生；名师工作室采用论坛形式定期开展在线交流、研讨，非工作室成员可以自由参加，使不同教师有定期交流的固定平台。

三、工作室主持人职责评选标准

“名师工作室”以主持人的名字命名。每个名师工作室由一名主持人、5至7名左右研修人员组成。主持人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评审，择优选聘。主持人聘期期限为3年，届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可续聘。

（一）评选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必须完全满足基本条件，符合业绩条件标准方可申报。

1. 基本条件

（1）师德师风。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从业年限。在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10年以上。

（3）资格条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讲师、中教一级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业绩条件

同时任意满足以下六项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申报组建校级名师工作室。

（1）师德高尚、敬业乐群

(2) 职称需达副高级及以上

(3) 在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研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实绩，在全市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在本市行业、企业或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在本专业领域相关协会、学会承担一定工作。

(5) 具备一定信息技术运用能力，能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

(6) 有帮助和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和企业实践的经验，能够指导教师参与教学竞赛等。

(7) 具备很强的教育科研能力，有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的经验和成果，能够指导学员开展教科研工作。

(8) 承担过本校或本行业的研修培训工作以一次以上。

(9) 优先从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中遴选。

(二) 主持人职责

- 1、全面主持“名师工作室”的工作；
- 2、负责制定“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研修人员培训计划；
- 3、负责开展研修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建设，引领研修人员提高综合素质；
- 4、负责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的专题研究，及时积累研究过程记录，推广研究成果；

5、负责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名师工作室”工作经验，提高理论水平，推广经验，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

6、负责对研修人员的考核、评估和评价工作。

四、工作室研修成员

工作室研修成员不限制学科和学校，不限制在职称职务。由意愿参研人员自愿报名，工作室主持人审核通过。

研修成员应具备的条件是：师德高尚；具有钻研精神、和合作精神；具备继续学习的愿望和能力；热爱学科教学工作，在教育教学或教科研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

工作室研修人员职责

1、听取主持人指导，接受主持人检查评估，向主持人汇报工作，做出书面总结；

2、积极参与“名师工作室”的各项工作，参加教育教学研究；

3、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出经验，出成果；

4、努力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在工作周期内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

五、申报办法

(1) 符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条件的，填写《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查验资料。

(2) 根据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科学段分布情况、资料审查情况，主持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公布，命名工作室并颁发证书。

(4) 符合“名师工作室”成员条件的，填写《名师工作室研修成员推荐表》，经所在专业部或教研组同意方可申报。

(5) 按照“双向选择”的方式组建工作团队。主持人从自主申报的人员中范围内进行自主选择，每个工作室成员拟为 5-7 人左右。成员中既要有一定经验和水平的成熟教师，又要兼顾有发展前途和潜力的年轻教师。

六、管理考核

1. “名师工作室”由学校建设，统筹管理，学校和教师个人共同实施。

2. “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既是工作室的负责人，也是工作室成员的导师，负责制订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形式、研究专题、培养考核等；工作室成员应在工作周期内，完成规定任务，达到培养目标。

3. 学校参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由学校并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确保名师工作室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 经费保障。学校安排“名师工作室”专项活动经费，用于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活动、专家授课、观摩考察等项目，同时对于主持人的示范授课、讲座等付出给予相应报酬。

5. 目标考核。工作室项目一经批准实施，目标任务原则上不做更改，教科室将围绕工作室自身建设与发展、培养指导作用发挥、教育科研成绩等方面，按三年一个建设周期，对照目标责任书进行届满考核并颁发证书。

附件 1：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附

件 2：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工作室”研修成员申报表附

件 3：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细则

附件 4：XXX 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细则

附件 1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

申报类型_____

主持人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制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任教学科		
政治面貌		现任 职务		职 称		
担任备课、教研组长时间（年）						
手 机		电子邮箱		QQ 号		
获得荣誉						
教育教学 主要业绩						
师资队伍 建设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教科室留存一份，工作室一份；同时上报电子版。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任教学科		
政治面貌		现 任 职 务		职 称		
手 机		电子邮箱		QQ 号		
获得荣誉						
教育教学 主要业绩						
师资队伍建 设领导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细则

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40分)	1. 名师工作室有工作方案	5分		
	2. 每学年有工作计划	5分		
	3. 有年度工作总结	5分		
	4. 工作室每月集中研讨活动时间不少于4小时	5分		
	5. 名师和成员之间实行双向听课、评课活动	5分		
	6. 参与成员听课、指导时间不少于20学时	7分		
	7. 成员之间结对,由每名骨干教师指导1—2名青年教师	8分		
活动展示 (20分)	8. 名师工作室每年举办一次校级或以上主题展示活动	10分		
	9. 名师每年1次校级或以上教学展示	5分		
	10. 1个专题讲座	5分		
教学研究 (30分)	11. 名师工作室每三年至少要有1个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0分		
	12. 扎实开展课题研究,有课题研究过程性资料和经验总结材料	10分		
	13. 名师工作室成员定期发表论文	10分		
其它成绩 (10分)	14. 名师工作室成员本年度在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省、市、县级奖励,每项分别加3、2、1分。加分不超过10分。	10分		
合计总分		100分		

附件 4:

XXX 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细则

考核方面	序号	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35分)	1	计划、总结。个人要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0分		
	2	听课、指导、交流。名师和成员之间实行双向听课、评课活动	15分		
	3	要积极参加工作室的集中研讨活动	10分		
活动展示 (35分)	4	要积极参与工作室举办的校级及以上主题展示活动	10分		
	5	要积极承担工作室举行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展示	10分		
	6	要积极承担工作室举行的校级及以上专题讲座	15分		
教学研究 成果 (30分)	7	工作室成员要积极承担、参与本工作室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5分		
	8	扎实开展课题研究,有课题研究过程性资料和经验总结材料	5分		
	9	工作室成员定期发表论文	5分		
	10	任期内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奖	5分		
	11	参与校本课程开发	10分		
合计总分			100分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SUI NING SHI ZHI YE JI SHU XUE XIAO

规范|精细|人本|卓越
